

梧州市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说明。

-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蒙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参照上级单位的公开内容，此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2年度总收入900.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4.99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0.63万元，下降1.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7.24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6.32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费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 2021 年决算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决算一致。

4.其他收入7.7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69万元，增长276.2%，主要原因是争取的其他收入增加。

5.上年结转和结余5.0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2.27万元，下降70.7%，主要原因是上年争取的其他收入资金当年已经支出，结转结余减少。

（二）本单位2022年度总支出900.07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887.2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0.65万元,下降3.3%。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7万元:主要用于工会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测算和实际支出数随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753.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检察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2.10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编制内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也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39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按国家规定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抚恤金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2.37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本年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18.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等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支出随着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41.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8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也随着增加。

6.年末结转和结余12.8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

加7.75万元，增长152.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有增加，结转结余数增加。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7.2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6.32万元，下降1.8%。其中：基本支出562.86万元，项目支出324.38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0.15万元，支出决算为88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由于增加转移支付资金及追加了人员经费原因，年中追加了47.09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情况。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57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6.5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75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转移支付资金及追加了人员经费原因，主要用于：

1. 行政运行（项）538.60万元，主要用于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蒙山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

公用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4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聘用制书记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奖和员额检察官绩效奖励支出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1.08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数增加7.2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3.其他检察支出（项）1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7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3.70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1.55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年中追加了5.84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支出增加。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2022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5.73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按国家规定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8万元，主要是基数增加。

3.死亡抚恤（项）支出2.66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

1.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7.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生育保险费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9.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原因基数增加了，年中追加了2.34万元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4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原因基数增加了，支出也随之增加。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2.86万元，比上年增加61.21万元，增长12.2%，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475.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46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由于追加了转移支付等资金原因，年中追加了23.67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由于追加了生活补助经费原因，年中追加了1.90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由于其他收入需要支出原因，年中追加支出了3.58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支出增加。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差额，与预算相比无差额。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产经营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差额，与预算相比无差额。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比上年增加1.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和疫情原因，公务车辆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9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购置支出。购置了 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比上年增加0.93万元，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增加。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

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9.97万元，平均每辆1.99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比上年增加1.06万元，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6次，人次68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50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25万元，增长4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1万元，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预算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万元，（口径参见单位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提前下达 ZF 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项目进行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支出基本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一是经费支出使用有点滞后；二是项目完成率还达不到要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含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进行自评，1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 0%；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 0%；0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使用有点滞后；二是项目完成率达不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经费支出安排；二是全面按照预算标准完成支出。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ZF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21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6.7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业务）经费支出52.94万元、（业务装备）经费支出43.80万元，完成支出的89.6%；二是完成办案490件，装备采购12件。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使用有点滞后；二是项目完成率还达不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经费支出安排；二是全面按照预算标准完成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